

# 五寨县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五人组办〔2023〕1号

## 关于印发《五寨县2023年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现将《五寨县2023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18日

# 五寨县 2023 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人社厅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要求，结合全省 2023 年“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特制定五寨县 2023 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要求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人社厅“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十大平台企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产业、重点人群，以提技能、促就业为目的，以“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为抓手，广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升广大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制造强省、技能强省战略，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加充分就业目标提供充分的技能人才保障。

## 二、工作目标

### （一）关于培训工作

全年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80 人以上,其中围绕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开展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工学一体新型学徒制等培训 80 人;面向广大劳动者特别是特色劳务品牌、县属企业用工、太忻一体化建设用工需求以及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灵活就业人员、零工市场求职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0 人(其中特色劳务品牌五寨厨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人,忻州月嫂培训不少于 80 人)。

###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证

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720 人,其中:特色劳务品牌五寨厨师新增技能人才 60 人、忻州月嫂新增技能人才 40 人;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30 人,其中:特色劳务品牌五寨厨师新增高技能人才 3 人、忻州月嫂新增高技能人才 5 人。

各相关部门年度指导计划分解明细详见(附件 1)

### （三）进度要求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推动全年工作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资金申领发放在 12 月底完成。

5 月份,细化分解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6-7 月份,全面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成任务

的 50%。

8-9 月份，全面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成任  
务的 80%。

10-11 月份，全面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成任  
务的 100%。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职工工培训 80 人。**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全县各级各类企业完成政府补贴性培训 80 人，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各乡镇、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结合太忻一体化、特色专业镇等地方重点产业发展、重点企业用工，加大市县属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力度，特别是十大产业链主、链上、链核企业可按照属地原则优先纳入当地培训、评价范围。市、县两级要重点支持开发区企业产业职工的技能培训，特别是对企业新招用技能人才需求，可通过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助力企业提质扩容、稳岗就业。

**（二）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紧密围绕产业升级需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院校参与的原则，依托技工学校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产教融合、

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助力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三）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00 人。**培训机构要坚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质培训资源，主动面向企业、社会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培训机构面向各类就业重点群体特别是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以及有培训需求的零工市场求职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各培训主体可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资源，灵活使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创业不同发展阶段，鼓励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大学生开展不同类型创业培训，满足差异化需求，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各乡镇要紧紧密结合县域实际，围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和数字经济，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的有效性。

**（四）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范围，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型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的就业率。

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五）大力支持行业重点群体培训。**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加大对快递外卖、代驾货运等新就业形态需要、乡村振兴、康养产业发展、数字素养提升等行业所属重点群体的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有培训需求且需要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支持的行业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专项申请。

**（六）服务地方特色品牌开展培训。**各乡镇各类培训机构要围绕地方特色品牌特别是五寨厨师劳务品牌，开展针对性项目制培训，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特色劳务品牌输出提供所需技能人才。针对“一县一品”地方特色品牌，五寨厨师培训不少于 100 人，忻州月嫂培训不少于 80 人。

**（七）对培训机构组织社会评价。**承担我县 2023 年度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和县人社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技能山西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县人社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对问题多、质量差、进度慢的培训机构及时淘汰、调整，确保评价质量。

#### 四、强化评价取证工作

**（一）企业组织自主评价。**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对符合技能等级评价提升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持续促进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产业链和专业镇、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等相关企业申请增加评价职业工种优先备案。

**（二）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应当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学生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初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计入全县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数。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院校可以组织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帮助学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按规定申请取证补贴。

**（三）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技能山西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县人社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培训评价机构的管理服务，对问题多、质量

差的评价机构及时淘汰，确保评价质量。

企业组织职工、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要优先选择本企业、本校评价机构，职业工种不能满足评价需求的方可选择第三方优质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 **五、持续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

本年度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培训实名制系统功能及推广应用，及时做好劳动力建档立卡的信息更新。

各企业、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不录不补”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同时全面启用“补贴资金发放”功能，对补贴资金的发放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企业培训后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对开展培训不及时、录入信息不及时或信息录入不完整导致排名通报被点名的各乡镇、企业、相关部门或培训机构要严格问责，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 **六、经费保障**

县人社、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市级制定的职业培训、评价补贴政策，包括培训机构选择、培训实施、资金申领监管等一系列操作流程，保障政策顺利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由县级人社、财政统筹灵活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取证补贴。各企业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审核培训评价资料，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补贴申领力争当年完成，确有特殊原因不得迟于次年3月底。补贴资金结余可于下一年度滚存使用。

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所需经费在省级拨付资金不足时，可依据实际所需经费逐级向省级申请。评价机构对缴纳失业保险金符合个人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组织评价，不再享受取证补贴。允许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作为服务收益，依据财务管理规定，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等。

## **七、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做好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报表工作。**按照省、市政府督查室“13710”重大专项抓落实督办工作要求，自5月开始，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比例

对各部门进行调度排队。调度数据通过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系统中录入数据为主要渠道。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第一时间将培训取证信息录入系统。上级相关部门将对每月重点指标调度排队并汇总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做好两目录公开工作。**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县人社局动态确定公布的承担年度任务的培训机构和所开展的培训职业工种（项目）选择培训机构，培训机构的场地应当与培训内容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培训内容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确保培训机构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职业培训。同时，要在经人社部门备案并公布的评价机构内选择评价机构。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县人社、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培训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利用大数据、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全程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对培训、评价机构定期组织评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信用机制，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实行信用分类管理，信用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要优先完成

企业职工、特色专业镇、劳务品牌及通过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的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评价任务。要严格落实省、市政府“13710”督办机制，对目标任务落实慢、推进不力的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督办，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开展常态化调研检查督导，对落实工作不力的部门、乡镇予以通报，督促整改，确保目标实现。

## **八、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应用电视、微信、快手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院校、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熟悉了解政策，激发其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五寨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取证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附件：

## 五寨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取证 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乡镇、相关部门	计划培训数	计划取证数	
		新增技能人才数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砚城镇	80	30	
三岔镇	80	30	
小河头镇	80	30	
前所乡	80	30	
李家坪乡	40	15	
孙家坪乡	80	30	
胡会乡	40	15	
东秀庄乡	40	15	
韩家楼乡	40	15	
杏岭子乡	40	15	
工信局	80	155	22
科教局		240	
其中：妇联	忻州月嫂 80	40	5
市场局	五寨厨师 100	60	3
合计	680	720	30